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教育活动安排
(此版本仅限于开学前查看, 最终以入学当日领取的纸质版本为准)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备 注	
9月7日 (周四)	08:00—15:30	武川路校区 凤凰楼一楼大厅	学院报到	领取新生材料袋
	8:00—17:00	武东校区 学生活动 中心大厅	“绿色通道” 办理国家 助学贷款	“绿色通道”需提交材料： 1、本人及父母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2、录取通知书复印件； 3、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复印件（有清晰的盖章证明方可有效）。 要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同学务必于 9 月 7 日当天申请，过期将不能办理；在生源地办理助学贷款的同学请在新生班会时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交给辅导员，统一办理网上系统确认。
	8:00—15:30	武东校区 学生活动 中心大厅	申请网络帐号 宿舍空调租赁 校园卡充值等	携带身份证、校园卡办理。
	上午 10:00 开始	上财门户系统	研究生新生选课	1. 9 月 7 日 10:00 起, 可登录“上财门户 -- 我的首页 -- 通知公告”查看研究生新生选课通知及详细要求； 2. 9 月 8 日 10:00 起, 可登录“上财门户 -- 应用中心 -- 教学服务 -- 选课”进行网上选课。
	晚上 19:00—20:00	新生寝室	辅导员走访寝室	
9月8日 (周五)	上午 08:00—9:40	国定路综合 体育馆	新生开学典礼	1、请统一穿着学院新生 T 恤、软底鞋并携带校徽。 2、请各位同学于早晨 7:15 分准时到国定路综合体育馆院旗处集合，以班级为单位整队进场。 3、其余事项请关注班级微信群通知。
	上午 10:00—11:30	武川路校区创业 实训中心报告厅 (凤凰楼旁)	研究生新老生见面会 暨研究生新生班会	研究生日常教育管理、就业情况等介绍，非常重要，请务必参加。
9月9日 (周六)	上午 10:00 开始	国定路校区医疗 健康服务中心 (清真食堂旁)	新生体检	1. 体检当日每位同学必须携带校园卡先在体检入口处确认后方可参加体检；2. 每位新生登录“迎新服务平台”后，请务必如实填写“入校前病史采集”、是否参加“大学生居民医保”“大学生补充医保”信息征询，否则将不能参加体检；3. 抽血当日无需空腹，体检当日清淡饮食，近视同学请带好眼镜；4. 体检所有项目检查结束后请务必到出口处确认。
9月10日 (周日)	上午 09:00—10:00	武川路校区图书 馆 7 楼活力岛大	图书馆资源与服务介绍	请按各班级在临时负责人召集下于下午 08:45 准时在图书馆门口集合，统一入场

		厅（出电梯左转）		
	上午 10:30-12:00	国定路校区行政楼一楼报告厅	学院领导、导师与研究生新生见面会暨学术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	请统一穿着学院T恤，于10:15前就坐完毕。
9月11日 (周一)	9月11日（周一） 开始上课			
	晚上 18:00-19:00 或 19:30-20:30	国定路校区学生艺术中心（原大礼堂）	青春·起航迎新晚会	届时根据学校安排另行通知

党委副书记兼研究生辅导员：周巧
办公地点：武川路校区凤凰楼506室

办公电话：021-65904062

手机：15000868568

研究生兼职辅导员：郭倩怡

手机：15921192568

微信：guoqianyi5367

☆重要提示：

报到当天流程：

宿舍园区入住刷卡→学院报到→事务办理→辅导员走访寝室

学院报到流程：

学院报到处审核基本材料（硕士新生审核本科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原件，博士新生审核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原件）→签到并领取新生材料袋→办理各项事务→辅导员走访寝室

需要提交的各项资料：

①组织关系介绍信（定向、委托培养生可不将组织关系转入）、②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③户口转移证明（定向、委托培养生或不想转入户口的同学可不交）、④党员材料袋或档案袋（自己携带档案材料袋的同学请亲自交给辅导员）、⑤硕士新生收取本科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博士新生收取硕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各项材料报到当天现场都不收取，之后由临时负责人统一收取，报到当天现场只需要签名报到并修改或补充个人基本信息表格。

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关于办理新生户口迁入手续的说明请见附件1，请务必按照要求提交。

关于研究生选课：

9月7日10:00起，可登录“上财门户—我的首页—通知公告”查看研究生网上选课通知及详细要求。

9月8日10:00起，可登录“上财门户—应用中心—教学服务—选课”进行网上选课。

学院选课咨询电话：65904799，咨询老师：董老师（学术型硕士、博士）、李老师（专业学位硕士），办公地点：武川路校区凤凰楼105室。

关于第一外语课程免修免考：

学术型研究生（含硕士生、博士生）可申请第一外国语课程免修免考，按照《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学术型研究生第一外国语学位课程教学与考核要求的暂行规定》（<http://yjs.shufe.edu.cn/Home/NewsDetail/1125>）执行，在规定的选课期间内提交《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外国语学位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可在研究生院网站首页>综合服务>下载专区>培养工作相关下载）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申请审核。若已修读并通过第一外语模块课考试的，不再受理该课程免修免考。

关于校园一卡通服务、网络账号申请：

校园一卡通服务：参见“上海财经大学新生服务平台”→“报到注册”→“校园卡使用须知”标签下的具体信息。

网络账号申请：参见“上海财经大学新生服务平台”→“报到注册”→“网络账号申请须知”标签下的具体信息。

校园卡上没有照片的同学请于开学后一个月到校园卡中心补拍照片，否则将会影响使用。

关于生源地助学贷款：

来校前已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同学请在**报到后一周内**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到弘毅楼学生处209室进行网上确认。

请尽快完善“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个人信息：

登录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基本信息->个人基本信息维护，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学校要求入学报到前就要把系统上的信息提交完整，报到时尚未完成信息提交的同学请务必在2天内完成，否则将影响学籍的注册。

请及时添加辅导员微信：

周巧老师微信号：eveofchina,

郭倩怡老师微信号：guoqianyi5367，添加时请按照“张三+17级财政学硕士”的格式添加备注信息。

请牢记年级公邮：

硕士 gg2017shuoshi@163.com（密码 gg123456），博士 gg2017boshi@163.com（密码 gg123456），今后重要通知及公示等材料都会发到年级公邮里。

附件 1

新生办理户口迁入手续须知

- 上海市常住户口的新生，户口不予迁入学校。
- 外省市新生和从上海市其他高校本科毕业的非上海生源应届生，本着自愿原则，户口可以不迁入学校，需要将户口迁入学校的同学，根据上海市公安局的有关规定，必须在入学后一个月内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过时不予办理。
- 迁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落户地警署：五角场派出所。
- 户口仍留在本校的本校应届毕业生，凭《录取通知书》和《上海财经大学毕业生户籍迁转手续办理单》（到保卫处网页户政受理下载）到校保卫处户籍科更改信息。
- 户口迁移证和身份证（无身份证的需出具户籍证明，证明上必须注明无身份证的原因）上相同的内容填写必须一致。
- 新生办理户口迁入手续请务必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户口迁移证》上必须加盖当地派出所的户口专用章，迁移证上的内容必须打印，不可手工书写，如有手写，必须另附说明或在备注中说明不能机打的原因，并加盖“户口专用”章。
 - 《户口迁移证》中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码不得涂改。户口迁移证中的姓名、身份证号同入学通知书、学籍档案、身份证中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一致，不得涂改。若出现不一致，必须由学生本人负责到原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更正。
 - “出生地”“籍贯”两项除直辖市外应填写至两级，即填写至**省**市或**省**县。填写不完整的（如仅填**省或**市（县）），则不能办理落户手续。
 - 《户口迁移证》中的“迁往地地址”应为“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若有误应及时退回原户口迁出地予以更正。
 - 请学生本人用**铅笔**在《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右上角**填写本人的学院、学号、身高、血型、联系电话；**迁移证反面须粘贴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沿身份证外框裁剪好粘贴）、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裁剪至与迁移证同宽）、结婚证复印件（已婚者提供，裁剪至与迁移证同宽）；在迁移证反面用黑色水笔写上“身份证与迁移证信息核对无误”字样并签名。注意：若户口迁移证上婚姻状况是未婚，而实际已结婚者，最好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粘贴在迁移证后面，否则后续手续会更加复杂。**
 - 如无身份证者，需到原户口迁出地补开证明，此证明最晚于 9 月 20 日之前交至学院。
 - 请各班级临时负责人认真检查格式要求，并以班级为单位收齐后按学号排序（小号在上大号在下）交给辅导员，辅导员确认信息无误，照片和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确后，将户口迁移证交至保卫处户籍科。
 - 如有疑问，请咨询保卫处户籍科，电话：65904806。

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7 年 9 月